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0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19	华海股份	2025 年 4 月 1 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张娜、王大治律师出具法律意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依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 和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经营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华海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2)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英 联系电话：139113098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等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18日